## 彰化縣僑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一百十一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

- (一)彰化縣一百十一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二) 僑信國小一百十一學年度幼兒園招生委員會議紀錄(111.3.7)
- 二、核定班級數:1班
- 三、招生名額:14名(中小班舊生15人優先直升大中班、另保留招生總人數5%之名額,至本年6/30止無符合第一、二順位之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時,開放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若干名。
- 四、招生年齡: 五足歲(105.9.2~106.9.1 出生之幼兒)、四足歲(106.9.2~107.9.1 出生之幼兒) 三足歲(107.9.2~108.9.1 出生之幼兒)
- 五、登記日期: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11日,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止
- 六、登記地點:本校幼兒園(電話 04-8320810#22)
- 七、錄取優先順序
  - (一)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 (1)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持有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 (二)第二順位:(1)第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 該學年度任職於本校教職員工滿五足歲之子女,登記超額時抽籤之。
  - (三)第三順位:本校家長委員滿五足歲之子女,登記超額時抽籤之。
  - (四)第四順位:大班適齡學生,登記超額時抽籤之。
  - (五)第五順位:如有餘額,招收中班適齡學生(錄取優先順序與上述資格相同)。
  - (六)第六順位:如再有餘額,招收小班適齡學生(錄取優先順序與上述資格相同)。
- 八、登記手續:簡章、報名表請至本校守衛室、幼兒園免費索取,或本校網站公告下載。
  - (一)填寫報名表 (二)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九、抽籤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本校多功教室公開抽籤,參加抽籤者 務必請家長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參加(須附委託書),不到者以棄權論;雙(多)胞 胎分籤或共籤之抽籤規則依家長意願辦理。
- 十、收費標準:依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規定辦理。
- 十一、注意事項:111 年 4 月 20 日公告正式錄取名單,開學後二週內函報縣府新生入學名冊。111 年 8 月 30 日開學,未能準時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
- 十二、附則:(一)本校無交通車,家長必須自行負責接送上下學。
  - (二)本校附設幼兒園作息時間上午7時30分入園,4時放學;4時至5時本園有辦理延長 照顧服務,寒暑假亦有開班(全日班)。
  - (三)本計畫由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